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01443027A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新竹分局110年5月21日防檢竹植字第1101556629號通知陳述意見書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DO QUOC VIET（中文姓名：杜國越）君因涉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，經本局新竹分局通知在案，經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且應受送達人已離境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陳述意見書函正本暫由本局新竹分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（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，電話：03-3982432）。

## 局長杜文珍